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麒麟区 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

麒区政办〔2007〕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办、局、中心、司：

《麒麟区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八日

（此件公开发布）



麒麟区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属各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统称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

第三条 预算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审批、备案和年审制度。

第四条 预算单位须由其财务机构统一办理本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及登记检审手续，并负责本单位银行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预算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银行账户申请开立及使用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

第六条 预算单位应在国有、国家控股银行或经财政部门批准允许为其开户的其他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第七条 预算单位申请开设的银行账户按性质及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和临时存款账户四类。预算单位只能开设一个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用于办理本单位预算内、预算外、自筹以及接收地方财政补助资金、配套资金等往来资金的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等业务。

第八条 根据需要，区级预算单位可按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开设专用存款账户。如：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工会经费等专户。

第九条 预算单位按本办法规定报经区财政部门审批后，方可开立银行账户。二级及以下预算单位按照基层预算单位管理。

第十条 预算单位需开立银行账户时，应向区财政部门报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填写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麒麟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应详细说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和申请开户的理由，包括新开账户的名称、用途、使用范围，开户依据，开户理由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预算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一）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应提供人事或编制、民政等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材料。



(二) 开立其他账户的，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1. 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
2. 收取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及其他非税收入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文件依据；
3. 实行住房制度改革的批复文件；
4. 贷款协议等证明材料；
5. 拥有、使用外汇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麒麟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其财务部门报区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基层预算单位的《开立银行账户申请报告》、《麒麟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应经一级预算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区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及时对一级预算单位报送的开户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查，对同意开设银行账户的，签发《麒麟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附件2）。



第十四条 对同意开设的有明确政策执行期限的账户，财政部门应在《麒麟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中注明该账户的使用期。

第十五条 预算单位持财政部门签发的《麒麟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按照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到相关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六条 预算单位应在财政部门签发《麒麟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的 15 个工作日内，开立相应的银行账户，在开立银行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填写财政部门统一规定的《麒麟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附件 3），附电子文档（Excel 格式，下同），报批准开户的区财政部门 and 一级预算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 预算单位发生下列变更事项，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填制《麒麟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报区财政部门 and 一级预算单位备案：

- （一）预算单位的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
- （二）预算单位变更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 （三）预算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法定代表、地址及其他开户资料变更的；



(四) 因开户银行原因变更银行账号, 但不改变开户名称和开户银行的。

第十八条 预算单位确需延长账户使用期的, 应提前提出申请并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区财政部门审批。审批期间, 按原批准的账户使用期执行。

第十九条 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应保持稳定。确因预算单位地址变更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应按规定将原账户撤销, 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开户手续和销户与开户的备案手续, 并将原账户的资金余额(包括存款利息)如数转入新开账户。

第二十条 预算单位被合并的, 其账户按规定撤销, 资金余额转入合并单位的同类账户。合并单位应监督被合并单位撤销原账户。不同预算单位合并组建一个新的预算单位的, 原账户按规定撤销, 按本办法规定重新开立银行账户, 并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一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使用期满时必须销户。销户时收入汇缴专用存款账户的资金余额必须按规定如数缴入区国库或区级财政专户, 已实施完成的项目专项资金结余存款收回区财政, 其他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本单位基本存款账户, 销户后的未了事项纳入基本存款账户核算。



第二十二条 预算单位按规定开设的银行账户，在开立后一年内没有发生资金往来业务的，该账户应作撤销处理。

第二十三条 预算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被撤销的，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撤销所开立的银行账户，并按有关规定处理账户资金余额。

第二十四条 预算单位银行账户撤销的，应在撤销后3个工作日内填制《麒麟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报区财政部门 and 一级预算单位备案。

第二十五条 区财政、监察、审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以下统称账户监督管理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并加强对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区级预算单位违反规定开设、使用银行账户，有关银行擅自为区级预算单位开设银行账户等问题，应按本办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与监察、审计部门和人民银行以及商业银行建立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管理系统，对区级预算单位开立的银行账户及存款情况实施动态监控，跟踪监督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情况，建立区级预算单位账户管理档案。



第二十七条 预算单位要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将财政拨款转为定期存款，不得以个人名义存放单位资金，不得出租、转让银行账户，不得为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信用担保。

第二十八条 接收区级财政拨款的账户统一为预算单位开设的基本存款账户，该账户应保持相对固定。

第二十九条 除国务院、财政部、省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批准开立的专项资金账户外，区级预算单位对不同性质或需要单独核算的资金，应建立相应明细账，实行分账核算，不得单独开立账户。

第三十条 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监督管理，建立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机制，定期对所属预算单位银行账户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所属单位不按规定开立、使用、变更及撤销银行账户的，应及时督促纠正；纠正无效的，应及时提请区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区级各部门不能对地方政府和单位提出开设银行账户的要求，不得要求所属预算单位开设超出本办法规定账户种类的账户。未经区财政部门同意，区级各部门不得在相关办法、规定中附带要求开立账户的条款。



第三十二条 除本办法规定外，开户银行不得办理未经区级财政部门审批的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设业务。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区财政部门不再审批区级预算单位在该银行开立账户的申请。

第三十三条 开户银行在办理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手续后，应及时将区级预算单位的开户情况报人民银行审批并颁发开户许可证。

第三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中，发现区级预算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按规定进行处理；发现开户银行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移交人民银行或外汇管理机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人民银行应监督开户银行按本办法规定为区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查处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区级审计部门应按本办法规定对区级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发现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应移交人民银行或外汇管理机构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账户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检查时，受查单位和开户银行应如实提供有关银行账户的开立、资金收付和管理等情况，不得隐瞒，更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拖延、拒绝、阻挠。

第三十八条 每年1月31日前，区级预算单位对截至上年12月31日保留的所有银行账户（含所属非法人机构开设的所有银行账户）填写《麒麟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附件4），附电子文档报送区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 区级预算单位管理使用的账户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在报送账户年检资料时一并提供书面说明：

- （一）超出本办法适用范围管理的账户；
- （二）未按规定报经区级财政部门批准开设的账户；
- （三）擅自改变账户用途，逾期使用账户，出借、出租的账户；
- （四）未按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备案的账户；
- （五）其他违规问题。



一级预算单位的账户年检资料，由其财务机构报区级财政部门；基层预算单位的账户年检资料，逐级报其一级预算单位汇总报区级财政部门。

第四十条 每年4月30日前，区级财政部门应会同人民银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按规定完成对账户年检资料的审核工作，并根据审核情况签发年检结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已审批未备案的银行账户，已备案但发生变更未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银行账户，责令相关单位说明原因，立即补办手续，同时提出整改措施。

（二）对年检中发现未按规定经区级财政部门审批的银行账户，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办理撤销账户手续，对违规单位、违规开户银行进行处理。

（三）对改变用途的银行账户，责令有关单位限期纠正；对规定期限内未纠正的单位，责令其撤销该账户。

（四）对逾期继续使用的银行账户，责令有关单位撤销该账户；对拒不撤户的单位，由账户监督检查机构按规定强制销户。



(五) 对存在出租、出借账户情形的单位，责令该单位限期纠正；对规定期限内未纠正的单位，责令其撤销该账户。

(六) 对年检中存在漏报、瞒报银行账户的单位，一经发现，责令其立即补报。补报的银行账户存在有关违规情形的，比照上述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银行）和当事人的责任。

(七) 对逾期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银行账户年检的单位，除予以通报批评外，区级财政部门可视情况暂停或停止对其拨付预算资金，并提交监察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八) 对年检中发现的其他问题，视其情节进行相应处理。

第四十一条 年检中对预算单位三年未使用过的区财政拨付资金要及时收回财政；对预算单位结余和存款较大的，在安排预算时责成预算单位首先使用其结余资金；对经费能自给的单位不再作为预算单位管理，停止其经费拨款。

第四十二条 账户监督管理机构应结合银行账户年检情况，对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情况实行抽查；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三条 账户监督管理机构在对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中，认为应追究区级预算单位有关人员责任的，应按财政部、审计署、监察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肃追究扰乱财经秩序违法违纪人员责任的通知》（财监字〔1998〕4号）填写《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建议书》，提交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涉及追究开户银行有关人员责任的，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预算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账户监督管理机构除责令违规单位立即纠正外，应函告区级财政部门，区级财政部门视情况暂停或停止对违规单位拨付预算资金，同时提交监察部门对违规单位的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开立账户的；
-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改变账户用途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 （四）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账户年检的；
- （五）未按本办法规定报经区级财政部门审核、备案，擅自变更、撤销银行账户的；
- （六）其他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五条 账户监督检查机构发现开户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相关机关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国务院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等法规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为区级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的；

（二）违规为区级预算单位超额或超出账户功能提取现金的；

（三）明知是预算单位的资金而以个人名义开户存放的；

（四）明知是预算收入汇缴资金、财政拨款而为预算单位转为定期存款的；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实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的区级预算单位，按《麒麟区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规定，由区级财政部门为其开设零余额账户；其原有账户确需保留的，暂按本办法规定程序审批后保留，并根据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推进情况，按财政部和财政厅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理、归并、撤销。



第四十七条 一级预算单位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系统内部的基层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管理规定，抄报区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前区级预算单位已开立，但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账户，如未按要求报批、登记、备案的账户，定期存款账户，以及多头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均要限期予以撤销；对长期未用空户（无存款余额账户）以及项目实施已完成的专用存款账户要及时销户。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麒麟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发布前有关区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麒麟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
2. 麒麟区预算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批复书
3. 麒麟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备案表
4. 麒麟区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年检申请表
5. 麒麟区预算单位接收财政拨款账户印鉴卡